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24-026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1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26号湖北国展中心东塔2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6日

至2024年8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2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3	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5.01	董事候选人杨建国先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8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4、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5	楚天高速	2024/8/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须凭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会的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登记。

(二)自然人股东须凭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登记。

(三)股东应于2024年8月14日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详见附件3)及前述文件以现场、邮寄或者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进行登记。

(四)以邮寄或者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在参会时请携带前述全部登记文件交与会务人员。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大会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地址: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26号湖北国展中心东塔24楼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430050)

电话:027-87576667

传真:027-87576667

联系人:罗琳 程勇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	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1	董事候选人杨建国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附件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账户号		
联系人		电话		股权登记日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如为自然人股东,"股东姓名"栏填列自然人股东姓名;如为法人股东,"股东姓名"栏填列法人股东名称。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4年8月14日前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顺序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4-024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和《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中期票据以及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发行方案

(一)注册和发行规模

本次拟申请注册中期票据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拟申请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以公司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二)发行期限

本次拟申请注册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15年,拟申请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270天。

(三)发行利率

根据公司信用评级状况,参考市场同期发行情况等,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设定发行利率区间,最终实际发行利率以簿记发行结果公告为准。

(四)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五)募集资金用途

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偿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量有息负债及其他符合规定的用途,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量有息负债及其他符合规定的用途。

(六)发行时间

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需求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七)发行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八)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成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发行。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可有效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债务结构,提高资金运作效率。

三、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经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根据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注册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方式、发行利率、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3.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发行相关的谈判,选聘注册发行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及专项法律顾问等其他中介机构,签署与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文件;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

5.办理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本次发行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4年7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和《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中期票据以及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交易商协会批准及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最终方案以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4-025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始创于1985年,2012年3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5)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6)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160人

(7)2023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97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500人

(8)2023年度业务收入15.89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3.8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50亿元

(9)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04家(含H股),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3年12月27日,在涉同济堂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中,新疆高院二审判决大信事务所在15%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目前,该系列诉讼生效判决已经全部履行完毕。2023年12月29日,在涉昌信农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中,江苏高院二审判决大信事务所在10%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该系列诉讼生效判决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1)大信事务所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行政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9次。

(2)38名从业执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行政监督管理措施35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7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徐敏,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大信事务所执业,2024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吕炳哲,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大信事务所执业,2024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仁勇,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4年开始在大信事务所执业,最近3年复核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20余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大信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服务的费用为9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费用为45万元,合计费用为14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了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事务所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和执业资质,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4-02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7月22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提名杨建国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中期票据。为保证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经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根据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方式、发行利率、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3.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谈判,选聘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及专项法律顾问等其他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文件;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

5.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申请注册中期票据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2024-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为保证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经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根据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方式、发行利率、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3.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谈判,选聘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及专项法律顾问等其他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文件;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

5.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申请注册超短期融资券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2024-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费用总额为95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4-02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总额为45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4-02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二、三、四、五项议案。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26)。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杨建国先生简历

杨建国,1967年8月生,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数字官(CDO)、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兼任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曾任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信息所所长,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创新业务部)总经理、创新研究院院长,招商新智科技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首席技术官(CTO)等。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4-043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前,公司股东易小刚、张科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309.535万股、83.885 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65%、0.0099%。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4年7月31日,易小刚、张科分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77.3万股、20.97万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易小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95,350	0.0365%	非公开发行取得:920,050股 其他方式取得:2,175,300股
张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38,850	0.0099%	其他方式取得:838,850股

上述减持主体间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易小刚	773,000	0.0091%	2024/7/31-2024/7/31	集中竞价交易	16.01-16.17	12,420,805	未完成:800股	2,322,350	0.0274%
张科	209,700	0.0025%	2024/7/31-2024/7/31	集中竞价交易	16.02-16.04	3,360,636	已完成	629,150	0.007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根据减持计划,本次减持时间区间为2024年7月30日至 2024年10月29日;截止2024年7月31日收盘,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4-042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2024年7月19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股份10,762,2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024年7月31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16800612P

企业名称: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47497.8037万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4年1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向文波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8号6幢5楼

经营范围:生产建筑工程机械、起重机械、停车库、通用设备及机电设备(其中特种设备制造须凭本企业行政许可)、金属制品、橡胶制品、电子产品、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客车(不含小轿车)和改装车;建筑工程机械、起重机械、停车库、通用设备及机电设备的销售与维修;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及电子产品、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的销售;客车(不含小轿车)和改装车的销售(凭审批机关许可文件经营);五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矿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农业机械销售;提供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服务;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农业机械制造(限外埠生产)。(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24-042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胡迎祥先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根据《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45,002股	145,002股	2024年8月5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胡迎祥先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根据《杭萧钢构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胡迎祥先生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45,002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萧钢构关于回购注销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萧钢构关于回购注销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杭萧钢构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七章 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及"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离职的,其未实现解锁条件的部分股票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锁部分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胡迎祥先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触发了适用于上述回购注销条款的情形,董事会决定对其依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胡迎祥先生在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5,002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无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B883027296),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已获授但未解锁的145,002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8月5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5,002	-145,002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68,966,150	0	2,368,966,150
股份合计	2,369,111,152	-145,002	2,368,966,15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公告、开设专户及递交回购注销申请等法律程序,公司尚需依法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后续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4-072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投")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27,790,000	8.72	1.79	2023/09/13	2024/07/29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16,000	0.48	0.10	2024/02/02	2024/07/29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29,306,000	9.20	1.88	—		

注:上表中的"比例"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22,592,000	7.09	1.45	否	否	2024-07-30	2025-07-3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贵阳工投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318,591,025	20.48	129,488,000	152,080,000	47.74	9.78	0	0	0	0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贵阳工投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